

公司法施行法

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其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五十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設人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三分之二者其不足額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應於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圓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認可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係由董事長五人以上簽名蓋章者應於公

第十三條

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公司於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司法施行前公開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

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補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送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二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或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支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

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
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